NOV212023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63549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汽车技师，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对该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也未能确立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B)(i)条。8 C.F.R. § 204.5(k)(2)的规定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 ”此外，8 C.F.R. § 204.5(k)(3)(ii)规定了证明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然而，通过提供至少三类初始证据满足最低要求本身并不确立该个人事实上符合特殊能力的要求。见6 USCIS 政策手册 F.5(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分析的第二部分，审理人员应在对申请进行整体最终实质审查时综合评估证据。同上。审理人员必须确定该个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

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同上。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的自由裁量价值。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以下情况下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至少三项监管标准。见8 C.F.R. § 204.5(k)(3)(ii)(A)-(F)。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两项。经审查证据，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显示此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文凭副本以及G-P-对其教育和工作经验的评估，G-P-认定“其学位连同其工作经验等同于[原文如此]美国汽车技术学士学位。”此外，申请人援引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5，称“审理人员可有利地考虑由独立资历评估人进行的资历评估，该评估人已提供可信、合乎逻辑且记录充分的等同性认定理由，且该认定仅基于非公民的外国学位。”

然而，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5并未提及申请人的主张。无论如何，根据优势证据标准，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可能为真”。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该标准的问题在于该个人是否提供了“显示此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如8 C.F.R. § 204.5(k)(3)(ii)(A)所要求。[2]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I I
I I的“证书”副本，“证明该学生[申请人]……在2001学年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2]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5(B)(2)。

完成了高中水平的青少年及成人教育课程，采用个性化关怀和灵活出勤方式。”此外，该证书列明以下已完成课程：葡萄牙语、数学、历史、地理、化学、物理、生物和英语。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证书与其特殊能力领域——汽车技术——相关。相反，该证书似乎相当于普通高中教育。此外，尽管G-P-认为申请人持有汽车技术学士学位的等同学历，但即使可信，事实仍然是申请人未提供“显示此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无论是否计入其工作经验。由于 underlying 学术记录不属于汽车技术领域，申请人未确立其提供了特殊能力领域所需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8 C.F.R. § 204.5(k)(3)(ii)(F)规定要求“[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3] 申请人表示其提供了三封推荐信和一份专家意见书。虽然推荐信赞扬申请人的技能和工作，但未说明其如何因成就而获得认可，也未解释其贡献如何达到本规定所指的“重大”水平。例如，C-R-D-O-、C-F-和L-A-A-R-描述了申请人在为其工作期间如何开发了一种手工修复凹痕的技术。然而，这些信件未显示其贡献如何以超越其雇主或客户的方式对领域或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或作用。同样，M-A-A-的专家意见书未提及申请人因其成就而获得认可，也未解释其贡献如何被视为对行业或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M-A-A-重复了推荐信中的陈述并强调了申请人的技能和能力。缺乏详细、有证明价值的信息，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其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任何额外标准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无需提供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业知识水平。[4] 此外，本办公室无需就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其是否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根据

[3]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5(B)(2)。
[4]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5(B)(2)。

Dhanasar分析框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因此，本办公室保留这些问题。[5]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5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各机构无须对最终决定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属咨询性的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